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134号之一

陈宇东:

原告陈壮秀与被告陈宇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陈宇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劳务报酬1140元给原告陈壮秀;

二、驳回原告陈壮秀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(原告陈壮秀已预交50元),由原告陈壮秀负担14.37元,由被告陈宇东负担35.63元(经原告陈壮秀在庭审中同意,此受理费35.63元由被告陈宇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陈壮秀,本院无需另行退收)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